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跨區實習實施要點

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實習之跨區實習申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申請且符合參加次學年度教育實習資格或非應屆畢業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者以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者為限。
- 三、「跨區實習」係指前往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未簽約合作教育實習機構。臺北市及新北市境內之未簽約合作教育實習機構，非屬跨區實習之對象，不得提出前往跨區實習之申請。
- 四、申請跨區實習需同時符合下列各項原則：
 - (一) 獲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同意。
 - (二) 自覓之跨區實習學校須符合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教育實習機構且該校位於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所在地。
 - (三) 教育實習科別為稀少類科或因重大事件致需跨區實習者。
- 五、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事件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申請人父、母或配偶領有重大傷病證明。
 - (二) 家境清寒(須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三) 申請人之配偶不在同一縣市任職或生活者。
- 六、跨區實習申請由本中心業務會議依本要點審查之，審查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同學；申請未獲通過之同學，應依本中心教育實習安排及協調要點參與各科實習名額協調。
-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